

##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8月26日11时，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艳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3-00721号），大信所对公司以预付购货款的名义与关联方诺贝丰（中国）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贝丰公司”）发生大额资金往来、应付票据款项的可回收性、存货金额及公司以前年度存在无实物流转的贸易性收入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重述上述事项的前期报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是基于以上情况进行编制，后续公司将对上述事项进行处理，存在会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调

整的可能性，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